

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。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（应当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）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，或监狱企业（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
（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 2024 年至 2026 年房屋征收评估及测绘服务（框架协议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 2024 年至 2026 年房屋征收评估及测绘服务（框架协议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邦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5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 郑州邦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